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1年度訴字第410號
民國113年2月29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陳秀英
訴訟代理人　湛址傑　律師
被　　告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顏銘志
訴訟代理人　李信興

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再申訴評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112年8月15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8條第1款規定，應由本院依舊法（即修正前行政訴訟法）審理，合先敘明。

二、行政法院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妥適有效之措施，平衡上訴人因閱卷範圍受限制所生辯論權之不利益，始得採為裁判基礎（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10號、110年度上字第3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據為判決基礎之資料均已依行政訴訟法第95條第1項規定編為卷宗，且可隨時供當事人閱覽，並未有閱卷範圍受限制而對當事人辯論權造成不利益之情形，且經原告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383頁），先予敘明。

三、原告於112年10月3日準備程序時變更聲明為：「申訴、再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本院卷第364頁）。核原告

聲明變更前後其請求基礎事實不變，被告亦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合於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爰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原告係被告教師，被告於110年8月10日召開109學年度第5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依據原告單位主管於民國110年7月在原告平時考核紀錄表記載，「原告不當懷疑資源班甲生與班級失竊之物品有關，進而違法搜查，仍無查獲」（下稱系爭行為），認原告未反省自身作為，對訓輔之專業知能有待精進等語，決議將原告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考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經被告報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以110年10月28日高市教人字第00000000000號函核定後，由被告以原處分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申訴，經申訴決定駁回，提起再申訴，經再申訴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被告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及不正確、不完全之資訊，所涉事實關係、涵攝有明顯錯誤：

系爭行為當日110年2月22日早上，原告進入教室時，撞見郭生於教室內查看原告置放教室袋內之獎勵品戰鬥陀螺，甲生則躲在走廊柱子後方探頭向教室內張望，發見原告欲進入教室後即倉皇逃離。同日下午原告查知原置放教室之2盒戰鬥陀螺遭竊，經與當時在場之郭生確認，隨即於其書包內發現戰鬥陀螺。原告憶及早上郭生及甲生異常舉動，且兩人以往有不當行為，原告以一般邏輯推論及相關跡證，合理懷疑甲生與郭生未經原告同意竊取該物。次因原告惟恐當下不及時處理學生不當行為，除難以釐清事實外，將使其有苟且心態，甚而續行偏差行為，原告方請甲生至外面無人走廊處進

行確認。而原告基於教育引導考量，僅口頭請甲生自行打開書包以供查看，並未恣意翻找、搜索書包內層，或直接調閱該教室監視器影像，原告意在引導學生主動做出良好行為。況甲生事後自認戰鬥陀螺藏在其書包夾層，倘原告有積極主動搜查或翻查書包之行為，當下即會發見失物，可見原告僅係使用必要措施提醒甲生，並未忽視其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利。又甲生確實有偷戰鬥陀螺，被告作成原處分之憑據顯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及不正確、不完全之資訊，並未充分調查與釐清。依行為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部頒注意事項）第28點規定，因「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所為搜查，並非違法。是原處分之事實關係、涵攝有明顯錯誤，有恣意濫用及違法情事。

2、被告違背解釋原則且牴觸上位規範：

(1)依行為時部頒注意事項第28、29點規定以觀，前者應屬較為概括性、一般性之規定，無論係校內行政單位、教師，均應普遍遵循之限制；後者則限於「學務處」為防範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品而進行「安全檢查」時，所應遵守之規範，是原告所遇情況，應適用部頒注意事項第28點，而非第29點規定。再申訴決定引用部頒注意事項第29點規定，認原告應由學校在2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下始得檢查學生私人物品，顯有錯誤適用法條之瑕疵。

(2)被告指摘原告違法搜查，惟未具體指摘原告究違反何項法律規定。本件原告係有相當理由及確定明顯跡證顯示失竊事件與特定學生有關，方採取必要措施，並為求教育目的，採兼顧維護學生名譽、侵害最小的方法為之，且甲生確實有偷戰鬥陀螺，故原告行為於法並無不合。

3、被告判斷有違一般公認的價值標準：

觀諸原告109學年度教師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09學年度第1學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有關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為全數勾選，足徵原告於109學年度確有合於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

第1款之情形。教師年度考績依法係以全學年度考評，何以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忽略平時考核第1學期紀錄，僅憑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記載，判定原告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又原告全學年度事病假合計僅3小時，而被告於109年教師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第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第2學期之欄位並未勾選，僅留有不清晰之蓋印記錄，且未記載蓋印日期，恐有事後變造之嫌。被告處分程序與理由依據不當且偏頗，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標準。

4、被告判斷出於與事物無關的考量，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原告並無激進翻找、搜查學生書包之行為，亦未於得知甲生確有竊取時，即強求甲生簽署文件以證明自身犯行，而係以柔性開導、勸說方式循循善誘。詎被告主管人員以考核處分欺壓原告，原告唯恐真相遭扭曲，方請甲生以書面證明其確有竊取行為，又為避免發生甲生自由意志遭強迫之爭議，原告多次使甲生唸讀，反覆確認甲生知悉悔過書內容，並請王炤喬老師作證，證明原告並無強迫甲生，始讓甲生簽名，原告亦向甲生母親溝通，獲其幫助提出陳情書說明始末。然被告濫權勸服甲生母親撤銷原聲明書，並要求王師另行出具聲明書，改稱自己非見證人，顯然惡意操縱。被告忽視原告教導孩子學習認錯之苦心，僅憑片面、主觀之猜測，違法判斷原告有違法搜查及不思反省之情形，有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5、判斷違反法定正當程序：

被告所斟酌事實僅列有系爭行為，被告復無敘及其他具體判斷情事，說明原告為何與其他同仁、或原告前幾年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表現有別，而為差別判斷，徒就違法搜查之不正確事實作成處分，顯然違反考績決定所應遵循之法定正當程序及平等原則。

6、判斷違反比例原則：

縱認原告確有違法搜查行為，然原告僅請甲生自行打開書包以供查看，並未恣意翻查、搜索書包內層，實無不當侵害學

生隱私權、身體自主權或人格發展權利。又教師年度成績考核制度並無限制甲等人數比例，因此實務上倘教師無嚴重違法、未超過得考列甲等之事病假時數、曠課、曠職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為時，多核定為甲等。原告整年請假僅有3小時，且考列之標準主觀恣意。原處分顯然違背比例原則。

(二)聲明：再申訴決定、申訴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原告主張其非不當懷疑、違法搜查：

(1)依原告於起訴狀關於事實之陳述，原告經該節上課學生報告戰鬥陀螺遭竊並確認物品不見後，隨即請學生打開書包供其檢查，可見原告毫不尊重學生隱私及人格發展。原告在上課時間，未有突發緊急情形下，自行離開位於學校第2棟大樓之資源班教室，前往第1棟大樓之電腦教室，讓2位資源班學生單獨留在教室，擅離職守，漠視學生安全及學習權益甚明。原告在甲生該班電腦課時間，突然要求甲生帶著書包到外面走廊，該情景定讓其他同學側目且心生疑惑，也會讓甲生內心受傷。

(2)原告復主張「同日下午原告即查知原置放於該教室之兩盒戰鬥陀螺遭竊，經與當時在場的郭生確認，隨即於其書包內發現戰鬥陀螺」，此與其起訴狀自陳「隨後，於下午資源班上課時間，一名資源班學生向原告報告稱增強物戰鬥陀螺兩盒遭竊，經原告確認確實有兩盒戰鬥陀螺不見後，隨即請在場的郭生及另一名學生打開書包供原告檢查，並隨即於郭生之書包內發現一盒戰鬥陀螺」等語前後不一，顯見原告為掩飾過失，恣意編造事情經過。又原告既知該班級教室裝設監視器，如其懷疑甲生偷竊戰鬥陀螺，只需向被告申請調閱監視器畫面即可釐清，豈能以導正學生為由，逕行違法搜查學生書包。

(3)原告稱其有合理懷疑才搜查書包，且學生於1年後自白承認偷竊云云。然違法不當搜查學生書包與合理懷疑或不當懷

疑、有無查獲失竊物品無關，原告違法在先，即使為合理懷疑、當場查獲失竊物品，皆不能合理化違法不當搜查事實，況且原告所提理由均屬個人臆測。退步言之，縱有相當理由及證據，原告亦不應置當時還在第二棟大樓之資源班教室上課的學生不顧，逕行前往第一棟大樓之電腦教室將甲生叫出教室、搜查其書包。是從原告起訴狀自陳之事實，可知其無法治觀念，教學與輔導知能不足。

(4)原告宣稱甲生經其反覆勸導，1年後終令甲生自白說明情況。然而，原告所提證據實乃背離經驗法則及法律常識，除非基於某種特定目的，否則不會有老師特意將師生日常對話進行錄音，且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意旨，被告自白不具任意性時，沒有證據能力。且甲生母親111年6月7日聲明書亦表明，原告從110年2月事發至111年5月止，並未就甲生涉及偷竊一事與其聯絡、溝通。

2、被告審酌原告任教年資、主管平時對原告之考核紀錄、甲生家長陳情內容等相關事證後，依合法程序作成本件考績結論，並無判斷瑕疵。關於原告提出之原證2、3及4錄音檔，其形式真正被告均有爭執，且原證2錄音檔1分30秒至1分50秒處，原告說「因為老師手下去摸，我不曉得你還有另外一層，所以這樣老師摸到……」等語，可知當時非如原告所言僅口頭請甲生自行打開書包供原告查看，原告並未進一步恣意翻查、打開翻找與搜索書包內層；在原證2之2分10秒至2分40秒處，依對話內容顯示甲生當天早上即已將戰鬥陀螺包裝盒丟棄，然於原證4之2分50秒至3分10秒處，以及原證5由原告繕打再請甲生念出後並簽名之自白書第6至7行，卻表示甲生係當天第7節課才將戰鬥陀螺包裝盒丟棄。原證2、4、5陳述不同，可見原告所謂甲生自白實由其主導，非甲生自由意願之表達。復從原證3錄音檔可推斷，當節課應為師生1對1影片教學，整個過程中幾乎是原告自言自語、少有師生互動。原告以此作為事發1年多後輔導甲生之依據，除與原告提起訴訟之由無涉外，反而證明原告事發1年多並未對甲生

進行任何輔導。原告捏造與事實相悖之自白內容，要求甲生自承「接下來我接受輔導室李主任的輔導……」，實則為甲生母親於110年2月23日來校陳情甲生遭原告違法搜查書包，經當日召開IEP修正會議決議系爭行為另由輔導室透過適當時間對甲生進行晤談與關懷，而時任輔導室主任李信興當日會議後旋即請學校專輔教師晤談與關懷甲生，並於翌日執行完畢。原告捏造不實自白書，並藉教師權勢要求甲生在事發1年多後依其繕打內容照念，不但有違教師專業，更恐有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虞，更證實原告訓輔專業知能確實有待精進。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被告核定原告109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有無違誤？

五、本院之判斷：

(一)前提事實：

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業經兩造分別陳述在卷，並有原告之109學年度教師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本院卷第73頁）、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本院卷第121頁）、110年8月10日被告109學年度第5次考核會會議紀錄（本院卷第78至80頁）、教育局110年10月28日高市教人字第00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233頁）、原處分（本院卷第37頁）、申訴決定（本院卷第40至44頁）及再申訴決定（本院卷第23至32頁）附卷可稽，堪予認定。

(二)應適用之法令：

1、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行為時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3、行為時考核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3條及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110年7月28日修正）：

(1)第4條第1項、第2項：「(第1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外，並給與1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2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1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1個半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未逾28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28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第2項）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1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列前項第2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1次獎金；列前項第3款者，不予獎勵。」

(2)第6條第1項前段：「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

(3)第8條第1款：「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4)第9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第2項）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第3項）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

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者，不在此限。（第5項）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第6項）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5)第10條第1項：「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4、行為時部頒注意事項（109年10月23日修正）：

(1)第8點：「(第1項)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第2項)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2)第28點：「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30點第1項及第2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3)第29點：「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30點第1項及第2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

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依前揭考核辦法第4條規定意旨，教師之成績考核係就教師之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必須全部符合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1目，即不得考列該款。又教師之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然事實之觀察及判斷卻又往往因角色不同而產生認知上差異。因而教師年終考績考核事件，涉及高度屬人性之人格評價，且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之品質優劣，更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依前揭規定，先由學校內掌理行政業務之單位主管、教師會代表及票選教師代表等教育專業人員組成之考核會進行初核，繼由監督教師職務行使之校長進行覆核，再報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考核結果，法院基於對學校（考核評定者及考核會）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司法院釋字73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自應認被告就依此程序作成之考核決定享有判斷餘地。而行政法院就學校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事件之司法審查，應採較低之審查密度。從而，除學校就教師成績考核之決定有違反法定程序、判斷出於不正確之事實或錯誤資訊、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逾越權限或考核有濫用權力或其他違法情事外，本院對其考核決定應予尊重。

(四)原處分並無違法

按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法院或行政機關，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規定參照）。部頒注意事項係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而訂定（該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該注

意事項旨在調控全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水準儘量趨於一致，以維持教師專業能力及維護學生權益，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的問題，自得加以援用。經查，本件考核會之組織及決議程序，已依相關規定辦理，核無違誤。原告雖爭執109學年度教師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之形式真正，但均經被告合理說明在卷（本院卷第327頁），原告此部分主張顯無可採。次查，甲生為被告資源班學生，屬於需特殊教育之學生；原告為被告資源班教師，因於110年2月22日懷疑甲生竊取班級物品（即增強物「戰鬥陀螺」），乃於同日請甲生打開書包供原告查看等情，為原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2、416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原告雖主張有合理懷疑，並非違法搜索學生書包，過程符合部頒注意事項，訓輔專業知能並無不足等語（本院卷第12至16頁），然查，對於特殊教育之學生更應考量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部頒注意事項第8點參照）。教師對學生之訓輔，究應如何方屬適切，此屬教育專業領域知識，學校就此享有判斷餘地。原告身為教師，在校園之教育場域，對學生所採取之一切措施應確保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方為適當。依原告自述，其係因下午資源班上課時間發現戰鬥陀螺二盒失竊後，憶及當天早上甲生及郭生於原告跨進教室內時，有逃離之奇怪舉動，隨即請郭生打開書包檢查，發現一盒戰鬥陀螺，後續則去找甲生，請甲生讓自己查看書包之行為等情（本院卷第12頁）；依原告主張及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出系爭行為1年多後自行錄取甲生說明之錄音檔（本院卷第366至383頁），本院認為原告並非職司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而是國小教師，不能僅以有合理懷疑即搜查學生書包，何況原告是下午上課時才發現物品失竊，其懷疑早上甲生有所謂奇怪舉動，僅係原告個人主觀之猜測，原告不足以釋明有何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即甲生）」涉嫌犯罪，本件又無涉其他違禁物品或避免緊急危害情狀，亦看不出來必須搜查書包方式才能達到教育目的之必

要性。教師平時訓輔作為是否適切，應有公正客觀之監督機制辦理成績考核，此涉及高度屬人性之人格評價，原處分認原告系爭行為並不適當，據以考核原告「訓輔之專業知能有待精進」，符合部頒注意事項第28點及兒童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原則，本院認為並無違誤。至於甲生究竟有無竊取物品之行為，此與原告搜查書包在程序上是否符合部頒注意事項第28點無關，亦與本件程序標的無涉，本院自無庸贅為認定。又原告於系爭行為後之111年3月25日、4月1日自行去找甲生錄取「自白」、在悔過書上「簽名」等行為（本院卷第12、35、347、385至386頁），非但不足以釋明其搜查甲生書包具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反而更凸顯其訓輔專業知能頗有疑慮，上開證據資料乃原告以教師身分在校園內引導甲生應答及簽名，有前揭卷附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第366至383頁），甲生是否能正確理解並充分表意，亦值懷疑，應不具有可信性，無從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六、從而，原告前揭主張，均非可採。原處分並無對事實認定有誤、違反比例原則或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或有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等違法情事。是被告將原告109學年度成績考核列為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並無違法；申訴及再申訴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再申訴決定雖誤引部頒注意事項第29點，然其結果並無不同，仍應予維持。原告起訴意旨，訴請撤銷再申訴、申訴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判決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黃　奕　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二、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　佳　芮